

证券代码：600075股票简称：新疆天业公告编号：临 2026-058

债券代码：110087债券简称：天业转债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85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300,000万元，共计募集资金300,000万元，减除发行费用36,226,037.84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63,773,962.16元。上述资金于2022年6月29日到位，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22〕3-57号《验证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疆天业汇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业汇祥”）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账户状态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65100100000000000019	本次注销

新疆天业汇祥新材料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	657657601013000101316	本次注销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	3016028329200230112	本次注销
新疆天业汇祥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	107092423576	正常使用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米东区支行	512100100100049315	正常使用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天业汇祥年产 25 万吨超净高纯醇基精细化学品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予以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转至“天业汇祥年产 22.5 万吨高性能树脂原料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统一管理，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的“天业汇祥年产 25 万吨超净高纯醇基精细化学品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简称“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 日发布的临 2026-052 号《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公司分别在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65100100000000000019、3016028329200230112）以及公司子公司天业汇祥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657657601013000101316），上述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专门用于“天业汇祥年产 25 万吨超净高纯醇基精细化学品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鉴于“天业汇祥年产 25 万吨超净高纯醇基精细化学品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已结项，且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已全部转出，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近日已办理完毕上述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天业汇祥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就“天业汇祥年产 25 万吨超净高纯醇基精细化学品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